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電話：(02)27757714
傳真：(02)27757785
電子信箱：jschern@moea.gov.tw
承辦人：陳炯曉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能綜字第11101011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JCS8111010114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彙編之「經費核銷常見缺失態樣」，請落實控管，避免發生相同缺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貴單位執行本局計畫辦理經費核銷時避免發生缺失，爰將歷年常見缺失態樣及建議作法彙編為旨揭資料，請轉知相關人員確實依經費核銷規定執行，並加強控管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已登載於「能源局計畫管理作業平台」公布欄 (<https://boepmis.csd.org.tw>)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眾博法律事務所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優仕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能源局綜合企劃組、能源局石油及瓦斯組、能源局電力組、能源局能源技術組、能源局節能管理與推廣組、能源局太陽光電組、能源局秘書室、能源局法務室

電 2022/10/13
文 16:24:28
交 摘 章

